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楊珣

電話：02-85126000 分機 6472

傳真：02-89956488

信箱：A11027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12039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青年創作獎勵作業要點(附件1)

主旨：112年「文化部青年創作獎勵作業要點」受理申請，請協助廣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國內文學創作新秀、提升臺灣文學創作能量，本部訂定「青年創作獎勵作業要點」，獎勵全新文學創作計畫，文類不限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時間：自111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請於期限內逕上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為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(民國91年至71年出生)，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(限創作者本人)。
- 四、旨揭要點詳如參考附件，其他申請表件電子檔，請逕至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/獎補助條款/青年創作獎勵作業要點」網站下載，或洽聯絡人楊小姐、02-8512-6472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中華民國筆會、台灣文學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、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圖書出版事業協會、臺灣數位出版聯盟、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、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、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、聯合文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、圓神出版社、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、爾雅出版社有限公司、洪範書店有限公司、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新經典文化、台灣獨立書店文化協會、有限責任台灣友善書



業供給合作社、蓋亞文化有限公司、台灣角川股份有限公司、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小熊出版社、前衛出版社、鏡文學股份有限公司、春山出版有限公司、木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衛城出版社、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未來敘事工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研究發展組 鄭任翔
組員

111/09/23 15:00

擬：協助公告於本館官網及eip週知民眾及同仁。文呈閱後存查。

研究發展組 許家綺(代)
研究助理

111/09/26 09:30

擬：陳核。

決行人員：本館 蕭賢明
秘書
111/09/26 09:32

決行日期：111/09/26 09:32

批示意見：如擬。

